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

附加 80% 共保条款（2025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经被保险人声明的保险金额若在损失发生时低于保险财产总价值的 80%，那么被保险人将被视作共保人，承担实际保额与 80% 财产总价值之差额部分从而也承担相应部分的损失。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